



##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ESCOLA SUPERIOR DAS FORÇAS DE SEGURANÇA DE MACAU

警官 / 消防官 / 關務官 / 獄警警官

培訓課程

###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簡介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成立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四日，是保安司轄下的一所高等教育機構，主要開辦授予“警務科學”、“防護及安全工程學”及“監獄安全學”學士學位培訓課程，以及為進入治安警察局、消防局、澳門海關及懲教管理局開辦的保安學員培訓課程；此外，亦開辦有利於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之進修、再培訓或專業化等培訓課程或實習；以及開辦碩士及博士學位課程，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提升學歷及專業水平，以緊貼社會發展的需要。

所有學員將修讀各門學科，包括：化學、土木工程、科學、電工工程、語言、人文科學、警務體育訓練、職業道德及公民教育等專業培訓。本校秉承一貫的辦學宗旨，為學員提供不同類型的培訓，擁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和能力，面對接踵而來的挑戰，為澳門的安定繁榮而奮鬥。

### 我們的信念 服務澳門、服務社會

確保公眾安寧，維持社會秩序和保護生命財產乃社會穩定和均衡發展所必需的條件，這也是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宗旨和目標。

一如既往，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本著廉潔奉公、盡忠職守及與時並進的精神，竭力為澳門市民服務。

### 課程簡介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開辦的學士學位課程包括有：

- ▶ 警官培訓課程
- ▶ 消防官培訓課程
- ▶ 關務官培訓課程
- ▶ 獄警警官培訓課程

上述課程以中文及葡文授課，為期四年，隨後實習半年，學員畢業後將獲頒授相關學士學位。

#### 招生章程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以審查文件及考核方式招收警官 / 消防官 / 關務官 / 獄警警官培訓課程的學員，學額由保安司長在每年所作之批示而定。

#### 非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成員之一般報考條件如下：

- 葡籍或中國籍，至報考日最少已居於澳門滿四年；
- 年齡介乎18至25歲（至舉行入學試之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超過25歲）；
- 具有下列其中一項學歷：– 本地區任何學制之十二年級學歷；– 十一年級學歷，而該學歷必須相等於澳門地區所採用學制之最高年級；
- 男性投考人身高最少1.63米，女性最少1.55米；
- 無犯罪紀錄；
- 根據一般法之規定，未被禁止擔任公職。

備註：以第93/96/M號訓令為準

#### 報名手續

根據第93/96/M號訓令，報考人須遞交：

- 報考申請表；
- 澳門居民身分證；
- 刑事紀錄證明書；
- 學歷證明書的正本或其經鑑證的影印本；
- 未成年的報考人須遞交由父母或監護人簽署並經認證簽名的聲明書，以證明獲准報考及入讀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 屬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成員的報考人可豁免b)及c)項文件，但須由所屬部隊把其他文件連同履歷及個人特別評語送交甄選。

備註：以第93/96/M號訓令為準



## 入學試

入學試包括：

體格檢查

體能測驗

知識測驗

心理技術  
測驗

### 體格檢查

由健康檢查委員會負責，旨在檢查投考人的體格及健康狀況，以證明其具有在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工作之能力。

### 體能測驗

旨在考核投考人的體能及運動能力。

### 知識測驗

旨在評核投考人的知識水平；包括中文 / 葡文的筆試（評定語言水平、分析、理解及表達能力），以及數學、物理及化學考試（評定該等學科之知識水平）。

### 心理技術測驗

心理技術測驗旨在評估準考人之智商、品格，以及評估其判斷、應變、決斷及領導能力。



體能測驗要求如下：

體能測驗	男	女
平地跑八十公尺，時間最多為.....	11.5 秒	14 秒
原地跳遠，最低要求為.....	2.0 米	1.6 米
不設輔助器跨越指定高度之跨牆	0.9 米	0.6 米
引體上升	五次平面握槓	---
懸吊	---	15 秒
仰臥起坐 (45 秒)	30 次	25 次
“庫伯氏”長跑測驗（距離為 2400 公尺）	12 分鐘	---
“庫伯氏”長跑測驗（距離為 1800 公尺）	---	12 分鐘

## 就職

畢業於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開辦之警官/消防官/關務官/獄警警官的相關職程培訓課程之學員，除可獲頒授學士學位外，亦可成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職程編制內的高級警長（治安警察局）/ 高級消防區長（消防局）/ 高級關務督察（澳門海關）/ 高級警長（懲教管理局）。

備註：

- ▶ 除“庫伯氏”長跑測驗外，各項目均有兩次機會
- ▶ 結果以“合格”或“不合格”形式表示
- ▶ 以第93/96/M號訓令為準

##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職程

級別	職位			
	治安警察局	消防局	澳門海關	懲教管理局
警官 / 消防官 / 關務官 / 獄警警官的相關職程	警務總長	消防總長	關務總長	監務總長
	副警務總長	副消防總長	副關務總長	副監務總長
	警司	一等消防區長	關務監督	警司
	副警司	副一等消防區長	副關務監督	副警司
	高級警長	高級消防區長	高級關務督察	高級警長
	警長	消防區長	關務督察	警長
基礎人員	副警長	副消防區長	副關務督察	副警長
	首席警員	首席消防員	首席關員	首席警員
	一等警員	一等消防員	一等關員	一等警員
	警員	消防員	關員	警員